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薛德龙、张冬梅、王中营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3年2月22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中原吉凯	2013 年	6,000	2013 年 02	6,000	连带责任	自融资	否	是

恩气缸套有限公司	02 月 06 日		月 26 日		保证	事项发生之日起两年		
----------	-----------	--	--------	--	----	-----------	--	--

注：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400014484，本公司出资4,9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1%，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担任中原吉凯恩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张冬梅女士担任中原吉凯恩董事，公司董事王中营先生担任中原吉凯恩副总经理，中原吉凯恩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14年6月30日，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有效担保累计额度为6,000万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1%。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公司可能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李安民 廖家河 楚金桥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